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2020年12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等相关议案。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，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调整为91人。根据前述调整，公司制定了《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在关联董事胡品龙、刘卫华、朱大勇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、《2020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由于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及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（具体包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具体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相关内容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提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